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68	晨光电机	2026年3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

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编写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吴永宽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29）。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予以确认，并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予以汇报，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就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确认。经公司自查，202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永宽、沈燕儿、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永夫。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回避表决股东为（吴永宽、沈燕儿、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永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12:30-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许小强，电话：0580-416296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